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核定版(103農再-2.2.3-1.2-輔-01)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旻宜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ea-10389@mail.coa.gov.tw

主旨：有關「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一)補助金額：詳計畫書。

(二)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三)經費撥付：

1、請即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2、補助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核撥補助金額50%，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3、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經費以1期撥付(全1期)。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3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評估參考，及供查核(驗)之用。

六、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

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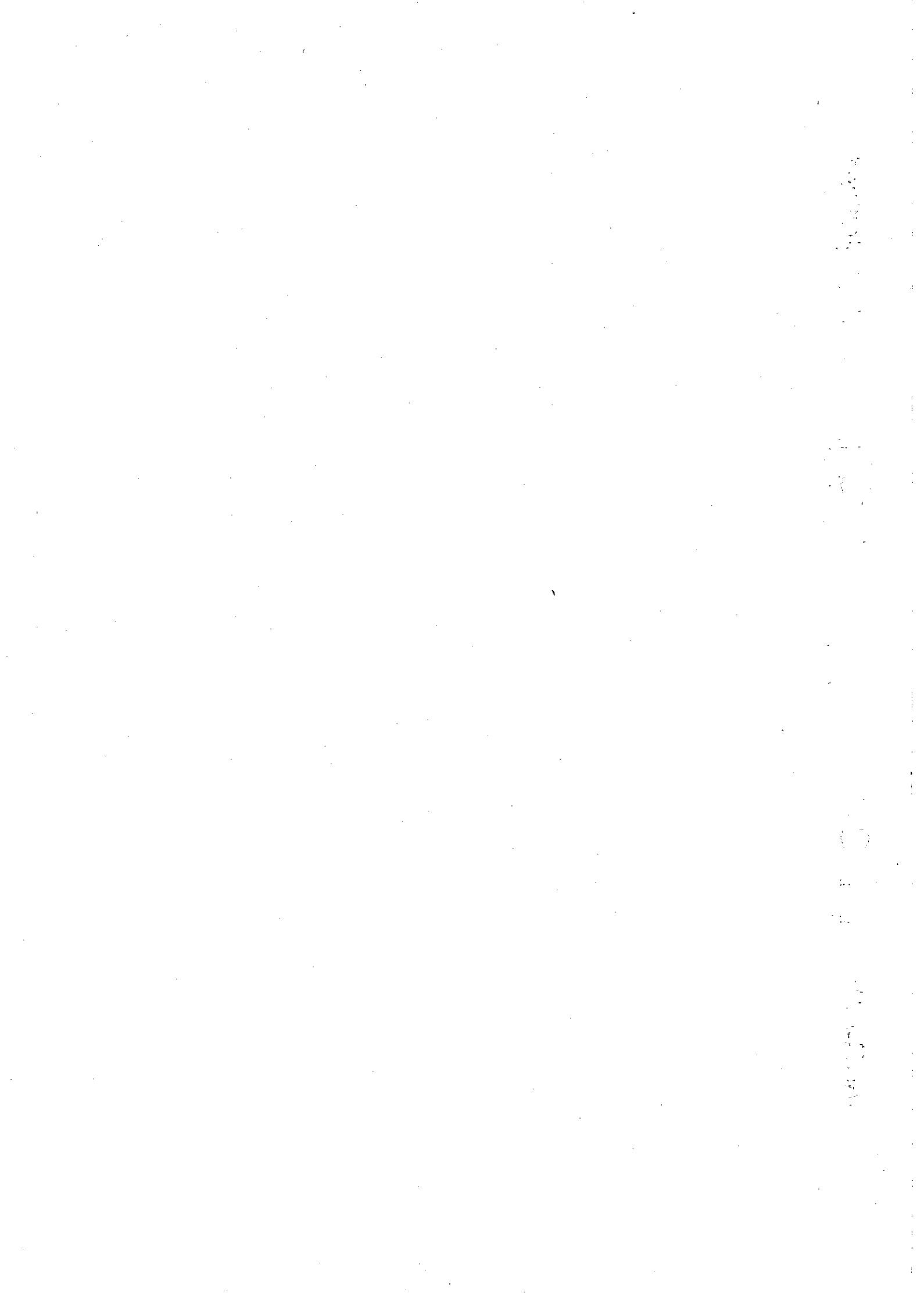
十一、10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計畫書)、本會會計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再-2.2.3-1.2-輔-001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01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7,027千元，配合款2,238千元，合計9,265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02農再-2.2.3-1.2-輔-01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許漢卿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臺南市政府

姓名：吳威達  
電話：06-6575063  
電子信箱：agr071@mail.tainan.gov.tw

職稱：科長  
傳真：06-6352295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北市政府	劉永修	科長	蔡宜達	技術員	02-27256585
基隆市政府	許財生	科長	戴成志	技佐	02-24258389#159
桃園縣政府	曾榮鑑	局長	陳柏龍	技佐	03-3382999
新竹縣政府	范國銓	處長	陳永泓	書記	03-5518101#2954
苗栗縣政府	丁美君	科長	賴燕財	約聘	037-559809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邱淑敏	科長	04-22289111#56401
彰化縣政府	郭丑哲	處長	賴冠諺	科員	04-753167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百媚	科員	049-2221051
雲林縣政府	張世忠	處長	陳俊名	科員	05-5522543
嘉義縣政府	林良懋	處長	康昌榮	科員	05-3620123#326
嘉義市政府	陳重光	處長	王憲麗	技佐	05-2254321#234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吳威達	科長	06-6575063
高雄市政府	李世瑜	科長	蔡永信	技佐	07-7995678#6089

屏東縣政府	林景和	處長	張睦理	科員	08-7320415#3726
宜蘭縣政府	林順發	處長	李新泰	科長	03-9251000#1610
花蓮縣政府	張智超	處長	吳昱緯	約僱人員	03-8233575
臺東縣政府	謝鎮宇	科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46781
澎湖縣政府	陳金國	科長	藍亞文	科員	06-9262620#132
金門縣政府	鐘立偉	科長	薛聖翰	臨時人員	082-318823#62368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2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02年度共查核279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率98%)，196家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率85%)。
2. 8/7-8/8假宜蘭縣政府辦理第1場聯繫會報，10/3-4假苗栗縣辦理第2場聯繫會報。

### (二) 擬解決問題：

1.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所涉相關法令繁多，對有意從事休閒農業而不諳法令的農民為一大難題，加以各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業業務之人員迭有更換，極需透過各縣市輔導人員之聯繫會報，互相交流觀摩，集思廣益，就相關輔導經驗予以經驗傳承。
2. 休閒農場經營需整合人才培育、地方發展共識、資金籌措、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並兼顧遊客安全與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方能達成明確之經營目標。增加，透過例行性查核、診斷據以輔導改善；對未經合法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之業者，處以裁罰並適當輔導，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 強化各級政府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人員之輔導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 (2) 促進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輔導人員間之聯繫交流，建立輔導伙伴關係。
- (3) 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及形象，並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 2. 本年度目標：

- (1) 辦理全國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
- (2) 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包括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家、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並就未依相關規定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者，積極查處。
- (3) 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全國休閒農業聯繫會報，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 (1) 透過各縣市休閒農場業務輔導人員交流觀摩，並邀請專家學者授課研習、集思廣益，彙整相關法令、函釋，提供各縣市輔導同仁參考。
  - (2) 建立休閒農業相關法規、釋令與農村自然與人文體驗活動設計、創意主題行銷等資訊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休閒農場輔導效能。
2. 落實休閒農場查核，輔導農場永續經營：

- (1) 設計全方位之休閒農場查核規範，建立含括人才培育整合、地方發展共識、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遊客安全維護與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等查核輔導表格，協助業者達成休閒農場明確之經營目標。
- (2) 制定休閒農場設施用途違法變更、增設、未經許可對外營業等處理機制與流程，輔導各違規休閒農場改善缺失。
3. 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 (1) 結合在地農業產業特色，開發農業體驗DIY產品，例如：柿染、採茶或製茶體驗、醃福菜製作體驗、農家農耕、採收體驗等。
- (2) 與鄰近農家、休閒農場、田媽媽餐廳、民宿或農業伴手等相關具農業旅遊特色之場家進行策略聯盟，串聯農業旅遊景點，提供遊客多樣之遊程選擇。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2年01月至 104年12月	至102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輔導人員聯繫會報	場	5	2	1	240	100	臺南市
取得許可之登記休閒農場查核	家	750	371	285	3,401	952	各縣市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家	600	244	200	1,136	500	各縣市
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亮點產品	家	30	0	15	2,250	686	臺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0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人員聯繫會報	3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聯繫會報執行工作內容	辦理聯繫會報	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取得許可之登記休閒農場查核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查核流程	辦理休閒農場查核	違規案件處理、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查核流程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違規案件處理及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25	25	25	100	
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農業旅遊產品開發	農業旅遊產品行銷推廣	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44	63	100	

## (七)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2年度	本年度	104年度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0	20	2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10,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50	60	7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強化各縣市休閒農業輔導人員之法規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 (2) 建立各縣市政府休閒農場輔導人員之交流平台，成為夥伴關係。
- (3) 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與形象，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992	35	7,027

## 13.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1	0	21	0	0	21	
13-00	加班值班費	21	0	21	0	0	21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200元*105小時=21,000元。
20-00	業務費	129	0	129	38	0	16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高雄市政府20)	0	72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35	0	35	0	0	35	執行計畫所需會議、印刷、文具、茶水、紙張、郵資、相片沖洗等相關一般事務性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高雄市政府18)	0	40	詳如下表
合計		150	0	150	38	0	188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說明如下

辦理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相關講習及休閒農場經驗分享座談會議場地租金及清潔費5,000元\*4場=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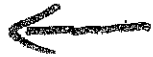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	0	72	說明如下



核定本

1. 敦請專家學者出席農業旅遊與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  
2,000元\*20人次=40,000元
2. 辦理本市休閒農業相關課程講師費1,600元\*20小時=32,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	0	40	說明如下

計畫相關執行人員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2,000元\*20人次=40,000元

